

##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兰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7,1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兰瑞林先生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56,7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，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4.99%）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保隆科技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兰瑞林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627,163	0.53%	IPO 前取得：627,16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兰瑞林	不超过： 156,700 股	不超过： 0.13%	2018/7/12 ~2019/1/8	竞价 交易 减持， 不超 过： 156,7 00股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 得	个人原因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监事兰瑞林先生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，在其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持有的股份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监事自身需要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公司将督促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